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小字第548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蘇奕滔

　　徐崇捷

被　　告　謝錫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零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肆佰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零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張麗英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體險，張麗英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將系爭車輛提供予訴外人黃樹典使用。被告於同日上午11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貨車）沿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中間車道西往東向行駛，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貿然向前行駛，適黃樹典駕駛系爭車輛沿同向外側車道偏左行駛在前，系爭貨車右前車頭不慎擦撞系爭車輛之左後車尾而肇事（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車損，原告依與張麗英之保險契約約定，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

同）7,672元（含折舊後零件費用1,975元、工資5,697元），是原告自得依保險代位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爰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6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二）－1、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車損照片、行車紀錄器光碟暨勘驗筆錄、系爭車輛汽車保險單、維修費用估價單暨電子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31、41至57、103、117、119至141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文。經查，系爭事故既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車輛併行間隔之過失肇致，並使系爭車輛受有車損，依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對張麗英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已依與張麗英之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揆諸上揭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行使張麗英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自屬有據。

㈡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可參。經查，原告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中，零件費用為11,849元、工資為5,697元，有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估價單可憑（見本院卷17頁）。又系爭車輛為99年4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照可佐（見本院卷第13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9年11月23日，已使用10年8月，已逾耐用年限，應按零件殘值計算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據此按平均法計算舊品零件殘值為1,975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1,849÷(5+1)≒1,97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系爭車輛維修之必要費用即為折舊後之零件費用1,975元加計工資5,697元，共計7,672元（計算式：1,975＋5,697＝7,672）。

㈢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7條規定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因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裁量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73號、第103年度台上字第496號、97年度台上字第871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黃樹典於警詢時陳稱：我駕駛系爭車輛沿九如一路最外側車道往東行駛，剛起駛出路口停止線稍微左偏欲往建國路3段方向行駛，突然系爭車輛與系爭貨車發生擦撞等語；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駕駛系爭貨車沿九如一路中間車道西向東行駛，車頭剛出停止線，右前保險桿突然被九如一路最外側車道左偏行駛之系爭車輛擦撞等語，有談話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43、45頁），並經本院勘驗兩車行車紀錄器畫面光碟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10

3、119至123頁），足徵黃樹典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係左偏行駛而未保持安全間隔，其就系爭事故發生亦有未保持車輛安全間隔之過失，此復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8頁）。則黃樹典如有注意保持車輛併行間隔，應可避免遭被告車輛撞擊，是以，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及黃樹典未保持安全間距之過失，同為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本院審酌黃樹典欲變換方向左偏行駛時，本應先注意禮讓直行車輛通行，是經衡量雙方過失情狀，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擔40%之責任，黃樹典應負擔60%之責任，而系爭車輛係由張麗英提供予黃樹典使用，原告既受讓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黃樹典之與有過失責任，是予以扣減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為3,069元（計算式：7,672×40%＝3,06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0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21日，見本院卷第6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黃振羽